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提前下达 2022 年市对区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补助资金-箭扣长城研究性修缮（前期勘察）项目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箭扣长城研究性修缮（前期勘察）项目

项 目 地 点：北京市怀柔区

委 托 方：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受 托 方：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 8 月 1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由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勘察服务，即 箭扣长城研究性修缮（前期勘察）项目 经 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622210200000560-XM001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1594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张彤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11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朝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1号6层601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箭扣长城研究性修缮（前期勘察）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及货物：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服务期	成果形式
1	箭扣段长城前期勘察研究工作报告	1	2023.5.1	
2	箭扣段长城专项基础资料汇编	1	2023.5.1	
3	箭扣段长城研究性修缮数字化应用工作报告	1	2023.5.1	
4	保护工程信息化管理研究报告	1	2023.5.1	
5	编制《设计施工一体化实践总结报告》	1	2023.5.1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怀柔区。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大写），¥1594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首付款：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签定七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约50%的金额，¥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2. 阶段付款：乙方完成现场勘察，提交阶段性报告，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金额，¥31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

3. 验收付款：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后，以财政结算评审为依据，向乙方支付结算评审金额的剩余金额。

4. 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账 号：1102 0201 0400 0846 8

银行代码：103100002021

联 系 人：卢学芹

联系电话：13910668896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张彤 联系电话 13911374551

乙方负责人：郭博 联系电话 13810094759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

乙方：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张明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刘朝辉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文物管理所（公章）

承包人：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1号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010-64220143

传真：_____

传真：010-64220143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